



城投采单-2021066

3  
销售合同—中国（国内）

合同号：2600132767

日期：2022年01月07日

卖方参考号：2600132767

买方参考号：2600132767

买方：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8号

电话：0519-85922371  
电传/传真：

最终用户：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8号

电话：0519-85922371  
电传/传真：

卖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  
邮编：201318

电话：021-38895000  
电传/传真：021-38895001

本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兹由买卖双方签订。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用于最终用户设备 MAGNETOM ESSENZA（序列号：38244），AXIOM Luminos dRF（序列号：3248）和 MAGNETOM Verio（序列号：40854）的下列备件（以下简称“货物”或“备件”）：

1. 货物的规格：
  - 1) One Piece of APD Kompressor Adsorber
  - 2) One Piece of Coldhead RDE-412L4
  - 3) One Piece of Coldhead Temp Cable Adapter
  - 4) One Piece of ASM\_Panel
  - 5) One Piece of METAL SEAL NW16
  - 6) One Piece of Fan SSU A60
  - 7) One Piece of FD-Receiver-5K - FBG
  - 8) 人工费
2. 货物的数量：一件
3. 合同人民币总价(含增值税、运费和保险费)：人民币 418,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圆整)
4. 交货条件：应根据“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按“CIP 运费保险付至最终用户”交货。
5. 包装：供货商原包装
6. 装运标志：壹件，收件人：先生，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7. 保险：由卖方按合同总价发票不含税金额 100%投保运输一切险。
8. 目的地：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9. 支付条款：对卖方的付款不应有任何扣减。

(a) 人民币 418,000.00 应于货物发货前付清但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

Restricted Contract Number: 2600132767  
Version 1-April-2020

Page 1 of 6

(b) 卖方开户行 受益人: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 3549094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K32L88E

10. 交货时间: 分别已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使用, 工单号为 720102584658;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使用, 工单号为 720102815597;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使用, 工单号为 720102770109。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 西门子同意在 02/01/2022-01/31/2023 为以下设备提供总共不超过到现场解决六次技术故障(仅工时)。

序列号	设备名称
38244	MAGNETOM ESSENZA
40854	MAGNETOM Verio
96536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11224	AXIOM Artis U
58447	SOMATOM Sensation 64 / Cardiac 64
160510	Artis zeego

12. 备件保修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备件在交货时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缺损。备件保修期为自卖方交付备件后六个月。如果卖方备件更换服务不适用, 备件保修期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i) 备件由有合格经验和资质的人员安装, 安装人员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相关培训证书(如适用); 和 ii) 买方能合理证明备件已按照西门子发布的第三方安装指南要求进行安装。同时, 无论卖方备件更换服务是否适用, 如果备件没有按照卖方的合理指示作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高压油箱不符合西门子标准规格(例如: 性能不稳定及电路风险等)导致球管寿命减短, 供电系统不符合西门子标准规格(例如: 性能不稳定, 短路等)导致印刷电路板故障等), 则卖方无义务提供本合同下的备件保修服务。

13. 其他

卖方对以下情形不承担责任: i) 由于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未经卖方授权对西门子医疗设备进行修理、搬移、维修、添加或修改行为造成设备及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下备件)损坏或缺陷; 和 ii) 因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准许而添加和/或使用非西门子提供的备件、设备或软件而造成西门子医疗设备及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下备件)损坏或缺陷。此外, 买方/最终用户应充分意识到第三方对备件进行不当维修可能会直接影响西门子医疗设备及其部件的有效运行。如果卖方备件更换服务适用, 由卖方更换的备件因安装在西门子医疗设备中的其他非西门子提供的备件而造成缺陷或备件在保修期内由未被卖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 则卖方无义务提供本合同下的备件保修服务。

14. 语言: 针对本合同有中英文的部分, 如两种版本之间存在任何矛盾, 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15.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销售一般条件

16. 本合同在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公司印章后生效。

兹证明, 合同双方已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下述日期签署了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正本。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了全面审阅和协商，知悉合同的约定，尤其是本合同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约定，以及合同附件中第 4 (4)、6 和 7 条款所包含的责任限制。双方经签字后同意并接受合同约定。



常州市肿瘤医院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202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孔祥洋  
Handwritten initials: 清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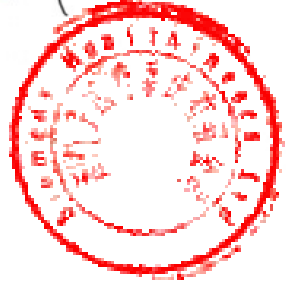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2022.1.7



## 合同附件

### 销售一般条件 — 中国（国内医疗领域）

#### 1. 索赔

买方因货物与合同不符合而向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不应有延误，至迟应在货物交付后六十（60）日内提出。

#### 2. 风险的转移

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应根据相应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按照合同第 4 条的规定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3. 货物所有权的保留

卖方享有货物的所有权，直至买方付清合同总价，或货物根据相应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按照合同第 4 条的约定完成交付，以晚到者为准。

#### 4. 延期

(1) 卖方应按照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

(2) 卖方按照交货日期交付货物是有条件的，这是指：买方及时履行了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第 9 条支付款项，且及时提供所有需要的许可证及批文（如适用的话）。如果上述条件未及时得到满足，交货时间则相应延长。

(3) 如果延期归咎于此附件中第 8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交货时间或其他履行期限相应延长。

(4) 如果因完全归咎于卖方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交货时间或经双方同意的任何延长期限内交付货物，则每延期一个完整日历星期，买方可以请求延期部分货物价值的 0.5% 的损害赔偿金。该等损害赔偿金不得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值的 5%。买方基于延期交货或与此相关的任何进一步的权利、索赔要求应予以排除。买卖双方确认此损害赔偿金并不反映实际损失而是为使双方避免计算实际损失的准确金额。基于可预见的实际损失，双方认为本条所规定的损害赔偿金数额合理而充分。

#### 5. 延期付款

如果买方不按规定的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月利率为到期金额 2% 的利息。

#### 6. 担保

(1) 卖方担保按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缺损。

(2) 保修期参照合同正文第 11 条和第 12 条。

(3)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在保修期内发现缺损并书面报告卖方，则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自费采取补救措施，修理或更换货物，以便排除该类缺损。

(4) 买方/最终用户有责任免费协助卖方更正缺损，并提供人力和设施给卖方支配。

(5) 卖方的担保不包含正常的损耗。

(6) 本条款规定的补救是买方/最终用户在保修期内可获得的唯一的救济措施。

#### 7. 责任

(1) 卖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任何责任应受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管辖和制约。

(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买方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并应于本附件第 6 条所定之保修期结束时终止。为明确起见，对于因西门子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买方直接损失，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

- (3)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不承担由于本合同引起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生产、利润、利息、收入损失，资料或数据损失等。

**8. 不可抗力**

- (1)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对履行本合同至关重要的工厂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及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
- (2) 因上述第 8(1)条定义的事件所导致的卖方分包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任何延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 (4) 如果第 8(1)条的任何事件造成增加交货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则应就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和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9. 软件、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买方只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列明之目的使用货物所带之软件。此使用权为非排他性的和不可转让的，但买方将货物销售给第三方的情形除外。没有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应软件进行修改、反向工程或复制。

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买方/最终用户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向卖方披露或使卖方接触个人数据、国家秘密、重要数据或商业秘密（以下统称“数据”）。如果此等披露或使卖方接触该等数据是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则买方/最终用户有义务创设法律规定的提前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数据被收集者明确同意、安全评估、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适用），并应提前合理的时间书面告知卖方，从而使卖方能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上述数据。在不损害买方/最终用户知识产权且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卖方及其关联方可为其自身商业目的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目的（例如：项目管理、客户管理等）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到的数据。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应承担其因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果买方违法使用数据，买方应就卖方因该等违法使用而产生的或与该等违法使用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补偿卖方，使卖方免受损失。

**10. 出口条款**

(1) 保留条款

如卖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卖方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遵守出口控制法规

- a)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将卖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软件或/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卖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第三方，则买方/最终用户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控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对于这种货物、工作和服务的转移，买方/最终用户必须遵守德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再）出口控制法规。
- b) 在向第三方转移卖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之前，买方/最终用户应该特别检查并以适当的措施保证：
- 该转移或就这些货物、工作、服务有关的合同提供经纪服务，或向第三方提供与这些货物、工作、服务有关的其他经济资源，将不违反欧盟，美国和/或联合国实施的禁运，同时还应考虑（禁运）对国内业务的限制且不得规避禁运的规定；
  - 如果此类货物、工作和服务被禁止用于与军备、核技术或核武器有关的用途，或需要批准方可用于上述用途，则此类货物、工作和服务将不会被用于上述用途，除非相关批准已经获得；
  - 所有适用的欧盟和美国制裁清单中有关与清单上列举的实体，个人和组织进行交易的规定已被考虑。
- c) 如果被要求帮助有关当局或卖方进行出口控制的审查，则买方/最终用户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应立刻提供包含有卖方所提供的特定货物、工作和服务的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控制限制。

- d) 就任何由于买方/最终用户不遵守出口控制规定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行动、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坏，买方/最终用户应补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且买方/最终用户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 其他

- (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仲裁解决。
- 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
- 仲裁开庭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分包本合同，但卖方可以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卖方的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同意。此外，卖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应收账款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财务权利，和/或由分包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 (3) 本合同的个别条款无效或失效，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新的条款，使其具有被取代条款相应的经济效益。
-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的全部协议且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作出的所有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双方仅有权主张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及赔偿要求。
- (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公司印章生效。
- (6) 如果买方是西门子的授权经销商且有正当的理由需要引入二级经销商，买方应当遵照西门子二级经销商申请流程并应当在其引入二级经销商之前获得西门子的书面同意。经西门子书面批准的买方二级经销商在本条下文简称为“买方二级经销商”。在获得西门子书面同意后，买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备件转售给买方二级经销商，然后由该二级经销商进一步将本合同下的备件转售给最终用户。如果适用买方二级经销商，本合同中与“买方”相关的条款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均适用于买方二级经销商，并且买方有义务责成买方二级经销商遵守上述可适用的条款以及配合买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买方义务。如买方二级经销商未能遵守本条要求，买方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依据本合同向卖方承担责任。
- (7) 如果本合同下的货物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买方特此确认，买方已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卖方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